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摘要

- 收入增加90.97%至64,110,000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400,000美元；
- 每股基本溢利為0.02美分。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 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64,105	33,566
銷售成本		(52,049)	(28,727)
毛利		12,056	4,839
其他收入	3	459	805
其他虧損－淨額	3	(1,037)	(2,484)
銷售費用		(547)	(621)
一般及管理費用		(6,551)	(9,505)
議價購買收益		–	6,6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	(1,868)
經營溢利／(虧損)		4,411	(2,179)
財務收入		15	236
財務費用		(842)	(739)
財務費用－淨額	4(a)	(827)	(50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	57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	1,2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3,584	(819)
所得稅開支	5	(1,110)	(598)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474	(1,417)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5	(2,266)
非控股權益		2,079	84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474	(1,417)
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美分)			
基本及攤薄	7	0.02	(0.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1(a))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86	19,867	25,985
使用權資產		3,649	6,255	1,832
投資物業		64,079	63,422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534	1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4	77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32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1,604
		<u>88,682</u>	<u>90,450</u>	<u>29,7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155	11,969	1,1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9,325	10,184	3,67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5	-	1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2	1,8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5	7,461	11,985
		<u>32,332</u>	<u>31,450</u>	<u>16,926</u>
<b>總資產</b>		<u><u>121,014</u></u>	<u><u>121,900</u></u>	<u><u>46,675</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126	16,126	14,823
股份溢價		45,946	45,946	45,425
其他儲備／(虧絀)		11,151	9,008	(20,92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73,223</u>	<u>71,080</u>	<u>39,325</u>
非控股權益		11,293	9,214	-
<b>權益總額</b>		<u><u>84,516</u></u>	<u><u>80,294</u></u>	<u><u>39,325</u></u>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1(a))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2,549	-
借款		-	647	-
租賃負債		578	1,622	-
僱員福利責任		373	39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60	11,519	129
		<u>12,511</u>	<u>16,730</u>	<u>1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4,217	11,317	2,237
合約負債	9	340	609	-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221	1,444	4,924
借款		5,237	9,015	-
租賃負債		516	855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65	599	60
應付稅項		1,391	1,037	-
		<u>23,987</u>	<u>24,876</u>	<u>7,221</u>
<b>總負債</b>		<u>36,498</u>	<u>41,606</u>	<u>7,35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21,014</u>	<u>121,900</u>	<u>46,67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

### (a) 變更呈列貨幣

年內，本集團已將呈列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美元，用以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多數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開展，且集團主要業務由越南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以美元計值)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變更將促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更為妥當地呈列本集團的交易。

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方式為採用適用收市匯率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以及按接近實際匯率的適用平均匯率重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項目。

### (b)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文所列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 (c)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新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本集團將予以採納。

## 2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單一營運分部調整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作為表現評估，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分類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有所不同。為使分部審閱與重組後的內部管理及報告架構一致，比較期間之分部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分類及呈列。

製造	:	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以及模具設計
物業投資	:	來自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太陽能發電站	:	向投資物業的承租人銷售運營及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產生的電力

年內收入主要來自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以及模具設計，並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客戶群體中有四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五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10%的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以下各項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投資物業，但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應付稅項。

收入及其他收入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盈利分配至該等分部。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作出相應分配。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製造		物業投資		太陽能發電站		綜合	
	截至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 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七個月期 間 千美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 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七個月期 間 千美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 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七個月期 間 千美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 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 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七個月期 間 千美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b>64,105</b>	33,566	-	-	-	-	<b>64,105</b>	33,566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u>-</u>	<u>-</u>	<u>376</u>	<u>160</u>	<u>381</u>	<u>561</u>	<u>757</u>	<u>721</u>
	<b>64,105</b>	33,566	<b>376</b>	160	<b>381</b>	561	<b>64,862</b>	34,287
可報告分部業績	<u><b>7,546</b></u>	<u>2,650</u>	<u>(1,496)</u>	<u>(2,111)</u>	<u>(6)</u>	<u>(4,480)</u>	<u><b>6,044</b></u>	<u>(3,941)</u>
<b>其他分部資料</b>								
年內/期內折舊及攤銷	<b>4,208</b>	2,063	-	1,023	<b>171</b>	801	<b>4,319</b>	3,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20	-	-	-	2,238	-	3,358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81	-	-	-	-	-	181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b>(183)</b>	3	-	-	-	-	<b>(183)</b>	3
年內/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b>1,900</b>	1,210	-	-	-	-	<b>1,900</b>	1,2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b>53,884</b>	53,198	<b>64,161</b>	63,606	<b>1,662</b>	1,634	<b>119,707</b>	118,43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b>23,761</b></u>	<u>28,907</u>	<u><b>11,086</b></u>	<u>10,913</u>	<u><b>21</b></u>	<u>23</u>	<u><b>34,868</b></u>	<u>39,843</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4,862</u>	<u>34,287</u>
綜合收入	<u><u>64,862</u></u>	<u><u>34,287</u></u>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044	(3,941)
財務收入	15	236
財務費用	(842)	(73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	57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	1,288
議價購買收益	—	6,65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 益	—	31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u>(1,633)</u>	<u>(5,212)</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u>3,584</u></u>	<u><u>(819)</u></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9,707	118,43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1,307</u>	<u>3,462</u>
綜合總資產	<u><u>121,014</u></u>	<u><u>121,900</u></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868	39,84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1,630</u>	<u>1,763</u>
綜合總負債	<u><u>36,498</u></u>	<u><u>41,606</u></u>

###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美利堅合眾國	48,302	22,494
東南亞	9,636	3,747
歐洲	3,378	1,907
香港	2,179	100
中國大陸	610	5,318
	<u>64,105</u>	<u>33,566</u>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b>其他收入</b>		
銷售廢料	7	88
政府補貼	1	2
租金收入(附註)	376	160
銷售電力	381	561
雜項費用	(306)	(6)
	<u>459</u>	<u>805</u>

附註：

其指出租位於中國珠海的若干空置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b>其他虧損－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828)
使用權資產減值	-	(72)
匯兌收益淨額	130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396)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淨額	-	(59)
投資物業重估公允值虧損	(77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分階段收購公允值收益	-	319
	<u>(1,037)</u>	<u>(2,484)</u>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 (a)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b>財務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5)	(236)
<b>財務費用</b>		
銀行借款利息	413	300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175	304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26	124
	<u>814</u>	<u>728</u>
其他財務支出	28	11
	<u>842</u>	<u>739</u>
<b>財務費用－淨額</b>	<u>827</u>	<u>503</u>

(b) 其他項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5	292
— 非審核服務	63	4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8	826
銷售成本(附註)	52,049	28,7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	1,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0	3,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9	423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715	370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83)	3
員工成本	11,499	8,910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減值撥備及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總計11,48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6,354,000美元)，亦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其亦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總計639,000美元。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美元 (經重列)
<b>即期所得稅</b>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2)	(66)
即期越南企業所得稅	<u>(1,365)</u>	<u>(753)</u>
	<b>(1,367)</b>	<b>(819)</b>
<b>遞延所得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u>257</u>	<u>221</u>
	<b><u>(1,110)</u></b>	<b><u>(598)</u></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9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虧損：2,266,000美元)及於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千美元)	<u>395</u>	<u>(2,26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11,084</u>	<u>2,373,37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美分)	<u>0.02</u>	<u>(0.1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由於年內／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8,186	9,797
減：虧損撥備	<u>(78)</u>	<u>(109)</u>
應收賬款－淨額	<u>8,108</u>	<u>9,688</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1,749</u>	<u>632</u>
減：非即期部份	<u>(534)</u>	<u>(136)</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u>9,325</u>	<u>10,184</u>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最多三個月	7,959	7,361
三至六個月	217	2,275
六個月以上	10	161
	<u>8,186</u>	<u>9,797</u>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之賬面值。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8,517	7,3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a))	5,485	3,919
合約負債(附註(b))	340	609
已收按金	215	57
	<u>14,557</u>	<u>11,926</u>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計運輸成本、應付利息及應付增值稅。
- (b) 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少於一個月	3,465	6,167
一至三個月	5,052	1,138
三個月以上	-	36
	<u>8,517</u>	<u>7,34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概覽

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專注於成本控制。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64,11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33,570,000美元增加30,540,000美元或90.97%。此外，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珠海的若干空置土地及樓宇及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380,000美元及380,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分別為160,000美元及560,000美元。年內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4,84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060,000美元。毛利率由14.42%增加至18.8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及毛利增加乃由於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 之43.29%股權 (「**收購事項**」) 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10,130,000美元減少至7,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減少3,030,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錄得虧損2,270,000美元。

###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收入64,11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33,570,000美元增加30,540,000美元或90.97%，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VS Vietnam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合併入賬。

###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38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160,000美元增加220,000美元或137.50%。

## 太陽能發電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38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560,000美元減少180,000美元或32.14%。

## 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費用為55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620,000美元減少70,000美元或11.29%。

##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般及管理費用為6,55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的9,510,000美元減少2,960,000美元或31.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僱員離職福利減少1,470,000美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380,000美元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04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錄得2,480,000美元，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130,000美元，其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400,000美元及公允值調整虧損淨額770,000美元所抵銷。

##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費用淨額為83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500,000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內財務收入更高所致。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為580,000美元，全部歸因其於越南的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利潤。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一間聯營公司，即VS Vietnam業績穩定增長。經考慮VS Vietnam的財務狀況及收回於聯營公司VS Vietnam投資淨額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該聯營公司的此項投資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回1,288,000美元。

## 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產生議價購買收益6,655,000美元，其為支付予賣方代價之公允值與VS Vietnam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間的差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10,83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300,000美元)，當中28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840,000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之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中分別有85.68%以美元(「美元」)計值、8.16%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5.07%以越南盾(「越南盾」)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8,55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30,000美元)。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74.21%以美元計值、12.79%以越南盾計值、6.96%以港元計值及6.04%以新加坡元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一年內	7.97	93.22	11.31	70.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0.58	6.78	3.91	24.2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0.91	5.64
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8.55	100.00	16.13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10.83)		(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淨額	(2.28)		6.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8,35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0,000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狀況，故概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73,22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80,000美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21,01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00,000元)，其中19.2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3%)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計為19,35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美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28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美元)；(ii)本集團之樓宇之賬面淨值6,04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美元)；(i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3,09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90,000美元)；及(iv)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37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美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進一步收購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尚未完成。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側重成本控制、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豐富其收益流並維持穩定業務增長。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兌收益淨額13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110,000美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支付。鑒於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之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約48,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90,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3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42,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186,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248,000美元），主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21,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18,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48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僱員離職福利)為10,73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7,810,000美元)。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離職福利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盡責員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無)。

## 未來前景及挑戰

本集團完成收購VS Vietnam，開啟了在越南的業務擴張。通過工業自動化實現成本管控，新增客群，增加收入，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出租現有投資物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且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 報告日期之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業績公佈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年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團隊、員工及僱員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越南北寧省Nam Son Ward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馬慧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